

2020 年度景泰县人民法院中央政法 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景泰县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项目主管部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评价实施部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慧瑞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06 年 10 月，财政部印发的《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财行〔2006〕277 号）文件表明，中央专款主要投向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人均财力低于本省，现有条件较差或政法工作任务重的县，根据景泰县人民法院法务工作任务相对较重的现状，设立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用于完善法院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法院信息化建设水平，保障法院的正常运转。本年度年初预算数 240 万元，法院预备费 3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7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过程

我单位接受省高法委托后，针对绩效评价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工作，明确项目评价方向、评价重点、评价工作截止日期、具体工作要求，通过各官网平台搜索整理关于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的政策制度，了解立项依据、立项背景，准确掌握项目基本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评价工作方案后，根据工作方案采集绩效评价数据，进行非现场评价与现场评价工作，并对复核后的数据进行分析，完成绩效评分表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与确认。确定好终稿之后向景泰县人民法院交付《景泰县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景泰县人民法院组织对报告进行审核和验收。

（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施内容和范围、业务工作计划、项目明细预算和经费支出方向，以资金

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32 个三级指标，其中指标权重按照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合理设置。决策与过程指标为共性指标，权重分值占 39%，产出与效益指标为个性指标，权重分值占 61%。其中：决策指标的权重值为 18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是否合理、明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过程指标的权重分为 21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察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采购管理规范、合同管理规范及项目验收规范性；产出指标的权重为 42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察单位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指标的权重为 19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察实施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以及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等。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组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 2020 年度景泰县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最终得分 94.54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项目主要绩效与经验做法

装备购置方面，景泰县人民法院购置了执法记录仪、警用保密柜、电击枪、一键报警器、酒精浓度检测、密码通信系统、传真机、复印机等装备，完成了年初制定的采购计划，并实施了“两个一站式”信息化建设项目，装备购置在提升了工作人员工作效率的同时，为群众提供了更为便捷的司法服务；维修工作方面，景泰县人民法院完成了

审判法庭（羁押室）维修改造项目，改善了执法办案条件，为下半年审判的多个涉恶、涉黑案件提供了审判场所；案件审理方面，景泰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7420 件，审结 7201 件，结案率 97.05%，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较好的完成了案件审理工作。项目经验和做法如下：

1、保障项目实施的过程性制度比较健全；

2、信息化建设成果显著。

四、问题及建议

评价组通过综合分析及调查问卷的反馈，发现存在两个问题：一是年度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规范；二是民商事案件的调解工作有待加强。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有以下几点建议：一是建立绩效意识，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二是加强民商事案件的调解工作。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1
(三) 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3
(四) 项目组织管理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8
(一) 项目总体目标	8
(二)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8
三、评价基本情况	9
(一) 评价目的	9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9
(三) 评价依据	10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1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2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3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5
(一)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6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7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6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33
(一) 保障项目实施的过程性制度比较健全	33
(二) 信息化建设成果显著	33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4
问题一：年度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规范	34
问题二：民商事案件的调解工作有待加强	34
八、有关建议	34
建议一：建立绩效意识，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34
建议二：加强民商事案件的调解工作	35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36
附件 1-绩效评价评分表	37
附件 2-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51
附件 3-调查问卷.....	52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是指为帮助贫困地区提高公安部门、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部门的经费保障水平，实现地区间政法部门工作环境和条件的基本平衡，由中央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地方政法部门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主要投向经济发展落后、政法部门现有条件较差但政法工作任务重的市县。

2006 年，财政部印发的《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财行〔2006〕277 号）明确指出中央专款应当用于政法部门及其派出（派驻）机构业务技术装备购置补助、业务技术用场所维修补助、办案经费补助、政法部门设施共建经费补助以及中央财政确定的有关奖励与补助；将中央专款划分为装备维修专款、办案专款和其他专款三类进行分配。因此根据财政部和甘肃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的要求，景泰县人民法院设立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主要用于装备的购置、工程维修及案件办理的开销，为经常性项目。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根据《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景泰县人民法院年初对资金进行申请，经财政厅批复后，年初预算数 240 万元，法院预备费 3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7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年初预算明细详见表 1-1，支出明细详见表 1-2、图 1-1：

表 1-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初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年初预算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劳务费	75.09
办公设备购置	137.91
差旅费	17
合计	240

表 1-2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支出金额
办公费	8.35
印刷费	1.90
手续费	0.67
水费	0.18
邮电费	4.41
差旅费	24.42
维修（护）费	5.65
培训费	0.31
被装购置费	2.92
劳务费	71.92
委托业务费	1.5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6
其他交通费用	0.0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
办公设备购置	108.16
专用设备购置	27.33
合计	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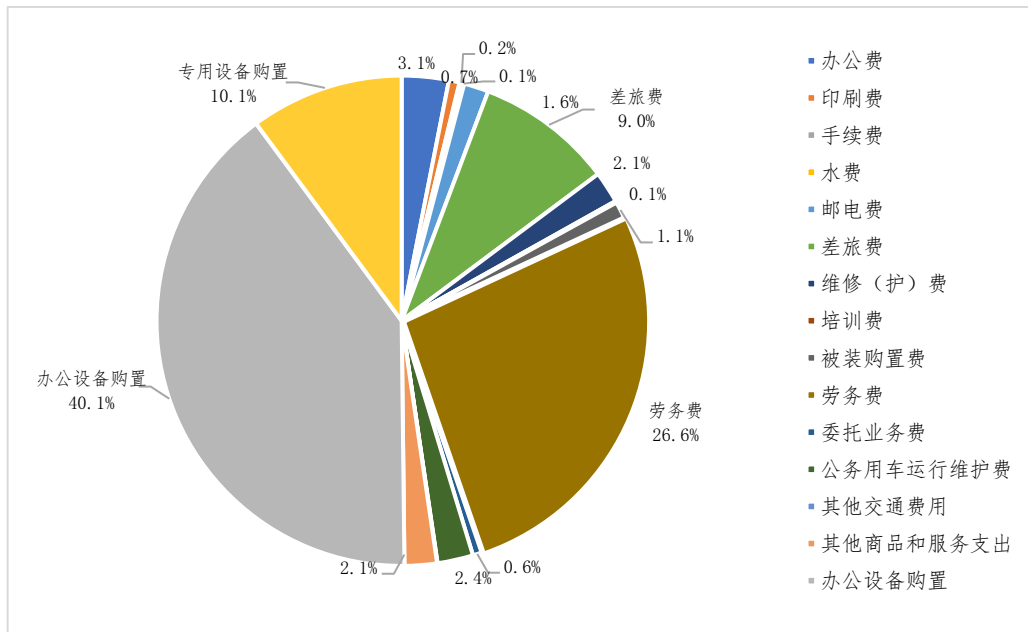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明细图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计划内容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是景泰县人民法院经常性项目，由财政厅批复予以立项，每年均根据要求设立实施。2020 年度，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景泰县人民法院的装备购置、维修维护及审判业务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1）装备购置计划明细

根据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等数据资料反映，2020 年度景泰县人民法院计划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采购“两个一站式”智能诉讼自助终端、“两个一站式”诉讼风险自助终端、“两个一站式”执行风险自助终端、“两个一站式”自助立案终端（含智能立案系统）等终端设备；扫描仪、复印机、台式计算机等办公设备；执法记录仪、酒精浓度检测仪、一键报警器等警械设备。

(2) 维修改造项目计划

根据景泰县人民法院提供的《羁押室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反映，羁押室用于羁押被告人，目前羁押间只有四间，今年下半年将陆续审判多个涉恶、涉黑案件，其被告人多达三四十人，现有的羁押室无法满足多人羁押的要求。羁押室的全面改造建设内容包括对墙体、审讯桌子、审讯椅子、卫生间里面墙体、洗手台、马桶等全面进行防撞、阻燃、吸音、隔音改造处理；二楼审判庭加不锈钢防护栏。项目计划工期 10 日历天，由代理公司组织项目招投标。

2、实施情况

(1) 装备购置完成情况

根据景泰县人民法院提供的《2020 年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变动明细表》及各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验收报告（验收单）反映，景泰县人民法院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采购了诉讼风险智能评估自助终端 1 台、智能诉状自助终端 1 台、自助立案终端 1 台、自助阅卷终端 1 台、执行风险智能评估自助终端 1 台等一站式设备，创维普通电视机设备 2 台，联想传真机 1 台，京瓷复印机 1 台，美的柜式空调 1 台，备份一体机 1 台，密码通信系统服务 2 套，执法记录仪 5 个，单警档案柜 20 个，酒精浓度检测仪 2 台等设备，完成了装备购置工作。

(2) 维修改造项目完成情况

景泰县人民法院与甘肃中世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签定《景泰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羁押室维修改造项目政府采购工程合同》，工程内容为审判法庭羁押室维修改造，合同约定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开工，实际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竣工，完成维修改造工

作。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组织管理框架

资金拨付单位：本项目的资金拨付单位是甘肃省财政厅，其主要职责是研究确定装备维修专款的具体投向和使用意见；收到财政部下达的中央专款预分配方案后，按照地区集中或项目集中的方式分配安排项目资金，及时落实配套资金；会同省高法协调解决项目实施的有关问题。

项目主管部门：本项目的主管部门是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其主要职责是根据部门发展规划提出项目资金使用的重点意见；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对项目的申报及项目资金支付情况实行监控，并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项目开展复核工作。

项目实施单位：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是景泰县人民法院，其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的立项申请、协调安排、预算编制、资金拨付申请工作。

2、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1）采购项目实施流程

景泰县人民法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申报管理规定》和本单位《景泰县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工作办法》《景泰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和管理采购与维修项目，主要的实施流程如下：

①物资使用部门、办公室编制本部门或院综合性物资采购计划，

物资采购计划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性质、用途、数量、技术规格、交货时间和资金落实情况等内容。

②报办公室主任审核归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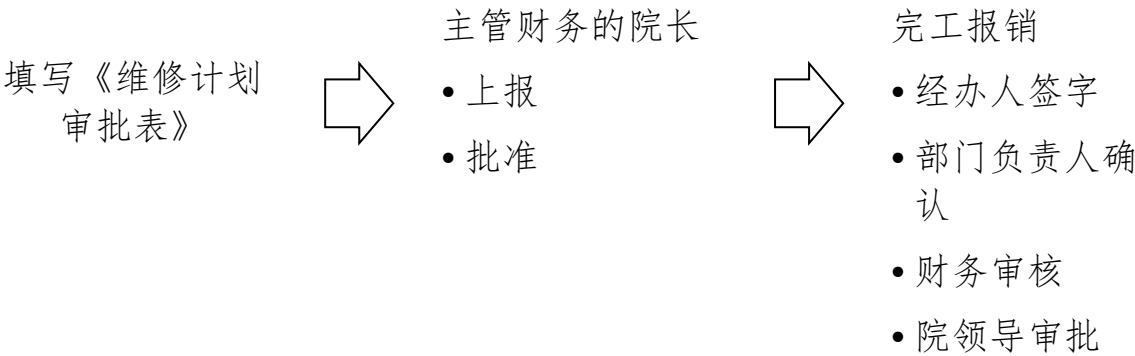
③提交采购领导小组研究，并报院党委会审核批准。

④办公室具体实施采购工作。

⑤采购物资到货后组织验收，办理验货手续。

⑥办公室妥善保管有关合同、验收表、发票复印件及相关技术资料，及时存档。

(2) 维修项目实施流程



3、资金拨付流程

(1) 资金拨付流程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将指标下达到一体化平台，各预算单位制定资金计划并上报给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各预算单位上报的资金计划进行审核并汇总上报至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下达批复至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再下达至各下属预算单位，预算单位通过一体化支付平台使用预算资金。资金拨付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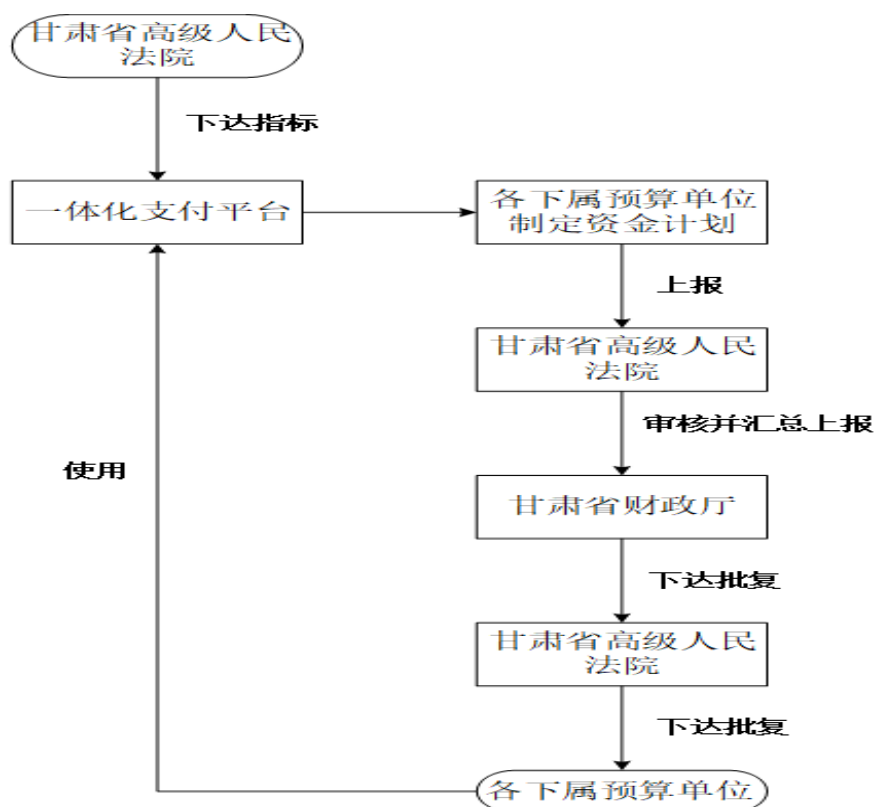


图 1-2 资金拨付及使用流程

(2) 资金使用流程

①部门、项目或个人用款时提交资金支付申请，并填制统一格式的资金申请表格，表格中应注明申请人及所属部门、款项用途、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有效的合同或相关原始凭证（或证明）。

②审批人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办公室按项目预算拨付金额，保障办案相关费用、培训费用、案件审判用车的运行及维护费用、干警差旅费等费用。对不符合规定的资金申请，审批人拒绝批准或令其按规定改正后重新审批。

③复核人（部门主管或项目主管）对预算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程序是否合规、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是否妥当等内容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交由财务人员办理支付手续。对复核有误的，复核人可以要求审批人重新进行审批。

④财务人员根据审批、复核无误的支付申请，按《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开支标准（征求意见稿）》《现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的执行，全面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切实提升新时代人民法院化解矛盾纠纷和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水平，持续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案件繁简分流和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提高办案质效，全力维护国家法制、司法的公平和正义，为景泰县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完善业务装备采购，进一步提高办公效率，购置“两个一站式”专业类设备、一键报警器等通用类设备、存储等信息设备，建全立体化诉讼服务渠道，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成现代化的科技法庭，使普通民众借助信息化网络和信息终端，支持在线司法监督，体现法院审判的公正透明；完成羁押室的维修改造，为涉及人数较多的审判案件工作提供便利；及时受理案件，各类案件结案率达 90%以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 95%以上，加强案件评查工作，促进司法公正，充分展现和提升法院的司法形象。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景泰县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立项依据、项目内容和项目组织及管理做深入调研分析，了解和掌握其项目实施的资金的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是否完备、执行有效，评价其资金使用效益及成效。重点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评价，反映项目资金支出的效率和效益，发现并总结出该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意见或建议，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景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全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270 万元（包括年初预算数 240 万元和法院预备费 30 万元）。

2、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主要是从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实施的决策情况、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项目实施后取得的效益情况、人民群众和工作人员的满意度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结果分析与应用建议这六个方面进行评价，并按照突出重点，逐步覆盖的原则，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3）《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5）《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6）《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 （7）《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 （8）《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财绩〔2019〕6号）；
- （9）《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

2、项目业务文件

- （1）部门职责的规定；
- （2）《2020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3）2018年至2020年决算表及2020年决算报告；
- （4）项目支出明细表；
- （5）《景泰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
- （6）《景泰县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工作办法》；

- (7) 《景泰县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总体规定》；
- (8) 《景泰县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办法》；
- (9) 《景泰县人民法院内部控制管理手册》；
- (10) 《景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工作总结》；
- (11) 《景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 (12) 采购计划申报表、购置招标文件、购置报销单、采购验收报告；
- (13) 各项审判指标近三年的数据等其他数据；
- (14) 《景泰县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和《景泰县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等。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 (1)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 (2)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 (3) 公开透明。评价结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2、评价方法

根据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价组决定采用比较法、标杆管理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项目采取历史动态比较法与目标比较法两种方法，历史动态比较法是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近三年历史数据、项目效益进行纵向比较，从而进行评价；目标比较法是通过分析对比既定财政目标和当前项目所产生的实际效益，考虑研究影响目标完成情况的各个原因，从而进行评价。

标杆管理法：是以国内法院系统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在本次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中部分指标以全省较高绩效水平为参考标杆进行评价。

公众评判法：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公众问卷的形式开展，即针对不同的受益群体与服务对象，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本项目受益对象与服务对象为人民群众及工作人员，故设置两份问卷来评价项目满意度绩效。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组综合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方面，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的要求设置了决策和过程2个共性一级指标，其下包括5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根

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6〕277号）的要求和景泰县人民法院在实际工作中各项任务的重要程度设计了产出和效益2个个性指标，其下包括7个二级指标和19个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组按照“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要求，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决策指标的权重分为18分，过程指标的权重分为21分，产出指标的权重分为42分，效益指标的权重分为19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组由甘肃慧瑞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王勇、陈玉梅、裴余、杨来强、齐国荣、李金6人组成。其中，王勇为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完成绩效评价过程中各环节成果物的终审以及项目进度管控工作；陈玉梅为项目经理，负责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裴余、杨来强、齐国荣、李金为咨询顾问，配合项目经理完成调研分析、资料研读、指标体系设置和数据分析等事项。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受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甘肃慧瑞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评价机构身份，承担景泰县人民法院实施的2020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自2021年4月中旬至今，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等内容。按照

实施方案，经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评价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具体过程节点如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1）我单位首先成立评价工作组，评价组成员对《甘肃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4 号）文件进行解读，明确项目评价方向、评价重点、评价工作截止日期、具体工作要求以及与上年部门评价工作要求有变化的内容。

（2）通过各官网平台搜索整理关于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的政策制度并进行研读，并在前期现场调研的基础上，了解立项依据、立项背景，准确掌握项目基本情况。基于以上工作，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1）非现场评价

评价组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向景泰县人民法院发送《2020 年部门评价基础资料收集清单》（以下简称资料清单）；收到景泰县人民法院提供的清单后，对资料进行整理，与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比对，核实分析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组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评价方式，到景泰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内容主要有以下 4 点：

①资料核查。对财务明细账、会计凭证资料、单位的管理制度、装备的招标合同、验收报告等内容进行抽查核查。

②实地勘察。对装备购置工作完成情况和羁押室的维修改造情况

进行实地勘察。

③社会调查。现场发放前期设计好的 2 份调查问卷，收集人民群众和工作人员的满意度情况，了解本项目实际实施中的情况和遇到的问题、困难，以及各利益相关方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2 份调查问卷详见附件 3。

④分析评价。依据现场收集资料、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分析评价并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第三阶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 根据收集和整理的基础数据，对比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制定评分表（详见附件 1）。然后，评价组结合基础数据表、评分表、访谈记录等结果，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2) 召开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逻辑性、合理性、充分性及所提意见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可实现程度等提出内部意见，并根据内部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3) 确定好终稿之后向景泰县人民法院交付《景泰县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景泰县人民法院组织对报告进行审核和验收。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组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

集、沟通、现场评价、资料研究等方式，对 2020 年度景泰县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得分 94.54 分，评价结果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4-1 和图 4-1 所示：

表 4-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一级）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	14	77.78%
过程	21	21	100%
产出	42	41.73	99.36%
效益	19	17.81	93.74%
合计	100	94.54	9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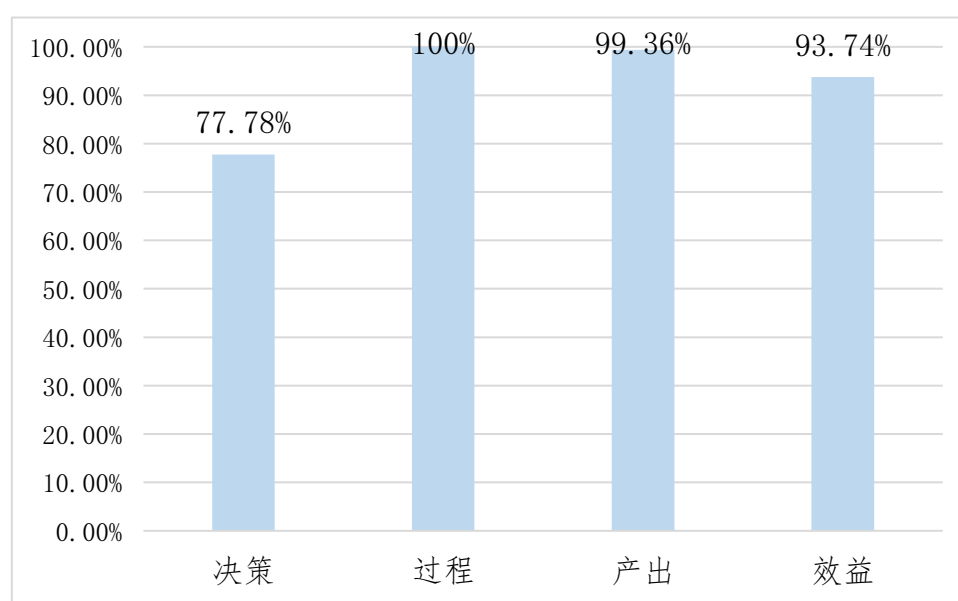


图 4-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支出一级指标得分率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的工作通知》（甘财绩〔2021〕4 号）要求，结合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的特点，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前期资料研读、

资料整理、电话访谈的方式开展非现场评价。

1、前期资料研读

评价组对访谈调研结果进行梳理并向景泰县人民法院发送《资料收集清单》，收集了景泰县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有关业务工作管理办法、项目验收报告等业务资料和 2020 年预算批复、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费用明细分类账、2020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明细表、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资料，并在资料收集过程中通过网上收集、文献查阅等方式获取了与本项目有关的省内外资料，把握本项目的评价要点，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方式、方法，为制定实施方案奠定了基础。

2、资料整理

评价组对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深入研读，将前期资料研读过程中通过各网站收集的资料与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汇总整合研究，在此过程中评价组继续整理缺失的数据，并形成二次数据收集清单，再次向景泰县人民法院收集部分评价指标数据，补充完善评价结果。

3、电话访谈

评价组通过和景泰县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员进行电话访谈，了解本单位的采购、维修、办案等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并沟通确定相关预算数。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绩效评价组成员到现场勘查、询问、复核景泰县人民法院发送的各项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进一步核实、查证、分析、论证有关情况和问题。现场核查的内容主要是柜式空调、警用装备等办公设备、“两

个一站式”建设专用设备、羁押室维修改造等项目的会计凭证、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通过现场评价分析，景泰县人民法院完成了采购、羁押室维修改造等工作计划，所购置的各项装备均符合验收要求，通过验收。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的要求通过前期调研、数据采集与分析现场评价等环节，按照绩效评价组确定的《景泰县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对项目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分析，逐项打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分18分，实际得分14分。各指标业绩值和得分情况如表5-1所示。

表 5-1 项目决策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00%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00%	4	4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3.33%	6	2	33.3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100%
合计				18	14	77.78%

1、立项依据充分性

2020年度景泰县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的设立符合《财

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6〕277号）《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财行〔2009〕209号）的要求，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景泰县人民法院的部门职能相匹配。该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2分，得分率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0年度景泰县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经财政厅批复予以立项，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2分，得分率100%。

3、绩效目标合理性

通过查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目标为“保障法院依法履行审判执行职责的开展，办案差旅费、办案执法执勤用车运行维护费、司法警察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安全及软件购置更新等。”该绩效目标符合实际工作内容，其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4分，得分率100%。

4、绩效指标明确性

通过查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指标缺失；时效指标设置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不够准确，绩效指标的设置有待进一步加强。该指标权重分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2分，得分率33.33%。

5、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组通过核查分析本项目2020年预算申请材料得知，2020年度景泰县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预算内容办案、装备购置、

设备维修维护，与项目内容匹配，单位按照标准编制预算，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单位提供的 2020 年度预算编制明细表等资料，该项目预算资金严格按照《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等相关专项管理办法进行分配，资金额度分配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该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分 21 分，实际得分 21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得分情况如表 5-2 所示。

表 5-2 项目过程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5	5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00%	2	2	100%
	采购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3	3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2	2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合计				21	21	100%

1、预算执行率

根据 2020 年度决算表数据显示，本项目年初预算数 240 万元，法院预备费 3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7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7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2、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查看收集的基础资料，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审批流程规范，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资金使用情况较好，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3、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核查，景泰县人民法院制定了《景泰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景泰县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办法》《景泰县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总体规定》《景泰县人民法院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该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4、制度执行有效性

2020 年度景泰县人民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单位制定的《景泰县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办法》采购警用装备、系统密码通信系统、柜式空调、网络出口防火墙、存储硬盘、执法记录仪等办公设备装备和“两个一站式”建设专用设备购置，对羁押室进行维修改造。经核查，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安排落实到位。该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5、采购管理规范

经核查，该项目的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景泰县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办法》开展，采购申请经过了必要的

审批，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采购信息的发布且发布要素齐全，采购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6、合同管理完备性

景泰县人民法院与兰州冠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兰州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甘肃省中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政府采购供销合同》《甘肃省政采商城电子卖场平台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工程合同》等合同。各类合同中均有明确、清晰、完整的质量（验收）标准、交付方式、交付地点、合同履约期限及合同违约责任等内容，例如：在采购自助立案终端所签订的《政府采购供销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质量标准，合格证，供方保证性合格率大于 98%”；交付方式为供货方送货上门，供货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交付地点为白银市景泰县一条山镇振兴路；交货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5 日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交货完毕。该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7、项目验收规范性

经核查，本项目中涉及到的采购、维修内容能够按照计划及时进行验收，所涉及的验收方式、流程合理明确，验收范围全面。该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分 42 分，实际得分 41.73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得分情况如表 5-3 所示。

表 5-3 项目产出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两个一站式”建设专用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4	4	100%
	各类装备采购完成率	100%	100%	4	4	100%
	羁押室维修改造工程完成率	100%	100%	3	3	100%
	结案率	≥97.30%	97.05%	3	2.95	98.33%
产出质量	“两个一站式”建设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100%
	各类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100%
	羁押室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3.72%	92.98%	3	2.78	92.67%
产出时效	“两个一站式”平台建设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各类装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羁押室维修改造工程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98%	100%	2	2	1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100%
合计				42	41.73	99.36%

1、“两个一站式”建设专用设备购置完成率

经核查，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完成采购并通过验收。该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各类装备采购完成率

经核查，2020 年度景泰县人民法院按计划购置了 2 台创维电视机、1 台联想传真机、1 台京瓷复印机、1 台美的柜式空调、1 台英方备份一体机等办公设备；5 个执法记录仪、2 个警用保密柜、20 个单

警档案柜、2 台一键报警器等专用设备。该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3、羁押室维修改造工程完成率

经核查，审判法庭（羁押室）维修改造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完成工程结算，改造完成率达 100%。该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4、结案率

结案率采用近三年平均值 97.30%为标杆值（2018 年为 97.55%，2019 年为 97.30%，2020 年为 97.05%），本年度结案率为 97.05%，未达到标杆值。该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05 分，得分 2.95 分，得分率 98.33%。

5、“两个一站式”建设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根据景泰县人民法院提供的《“两个一站式”建设专用设备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反映，该项目达到验收要求，通过验收。该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6、各类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通过对景泰县人民法院提供的各项装备的验收报告进行核查，本年度所购置的装备达到验收要求，均验收合格。该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7、羁押室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根据景泰县人民法院提供的《羁押室维修改造工程结算书》反映，羁押室的维修改造工程达到验收要求，验收合格。评价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8、一审服判息诉率

一审服判息诉率采用近三年平均值 93.72%为标杆值（2018 年为 93.42%，2019 年为 94.77%，2020 年为 92.98%），本年度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92.98%，未达到标杆值。该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22 分，得分 2.78 分，得分率 92.67%。

9、“两个一站式”平台建设及时性

根据景泰县人民法院提供的《政府采购供销合同》反映，合同约定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交货，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反映，该项目实际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完成验收。该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0、各类装备购置及时性

根据景泰县人民法院提供的《景泰县政府采购验收单》《验收报告》等资料显示，执法记录仪、警用保密柜、虎鲨 TX100 型电击枪、单警档案柜、一键报警、酒精浓度检测仪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通过验收；密码通信系统服务器、传真收发模块、激光多功能一体机等设备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通过验收。各类设备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采购。该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1、羁押室维修改造工程及时性

根据对景泰县人民法院提供的羁押室维修改造工程结算书反映，该项改造工程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竣工完成。评价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2、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采用近三年平均值 99.98%为标杆值（2018 年为 99.98%，2019 年为 99.96%，2020 年为 100%），本年度法定审限内

结案率为 100%，达到标杆值。该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13、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270 万元，实际支出 270 万元，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分 19 分，实际得分 17.81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得分情况如表 5-4 所示。

表 5-4 项目效益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51.54%	48.14%	3	1.98	66%
可持续影响	设备后期管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两个一站式”平台系统使用率	100%	100%	2	2	100%
	案件评查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3.35%	5	5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89.33%	5	4.83	96.6%
合计				19	17.81	93.74%

1、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采用近三年平均值 51.54%为标杆值(2018 年为 55.38%,2019 年为 51.11%，2020 年为 48.14%)，本年度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48.14%，未达到标杆值。该指标权重分 3 分，根

据评分标准扣 1.02 分，得分 1.98 分，得分率 66%。

2、装备后期管护机制健全性

经核查，景泰县人民法院针对装备的后期管理，在《景泰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中固定资产管理篇有所体现，且在相关购置合同中约定了相关的售后服务，以此保障装备的正常使用。该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3、“两个一站式”平台系统使用率

根据《景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绩效考核自评报告》反映，景泰县人民法院“一站式建设”全省排名第 9，全市第一，可以认为“两个一站式”平台系统使用率达到标杆值。该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4、案件评查制度健全性

景泰县人民法院严格按照《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办法(试行)》（甘高法〔2012〕159 号）的要求和本单位制定的《景泰县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办法》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增强办案人员的责任意识，提高司法为民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审判、执行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提高。该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5、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主要通过向辖区内人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获得。评价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计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调查问卷，在景泰县内随机选取 100 人进行调查问卷，最终收到 95 份有效问卷，问卷内容共涉及 4 个满意度问题，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结果，满意度分析如下：

问题 1：您对当地法院立案工作（依法、及时、透明）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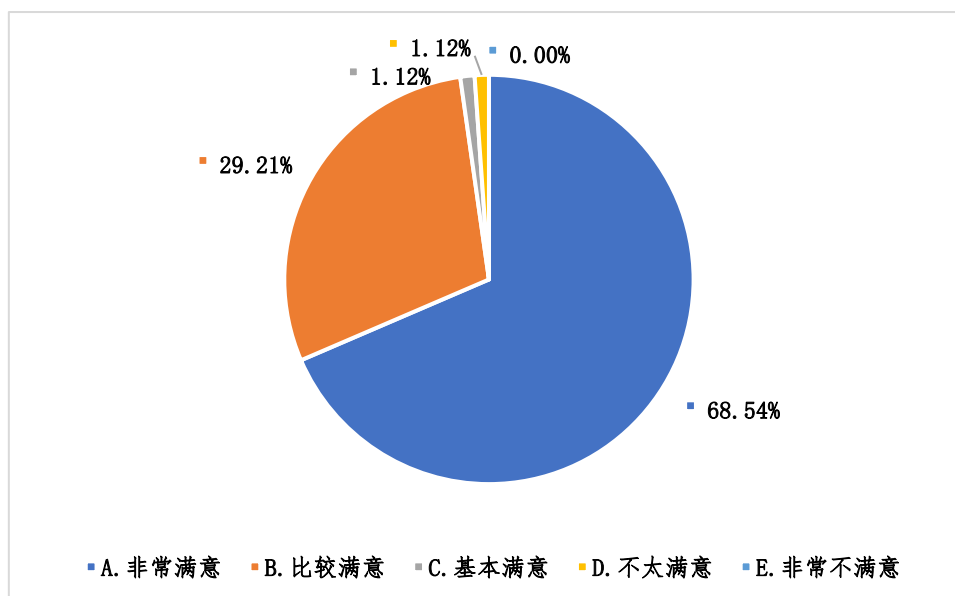


图 5-1 人民群众对立案工作的满意度分析

经过分析，人民群众对景泰县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依法、及时、透明方面，非常满意的占 68.54%，比较满意的占 29.21%，基本满意的占 1.12%，不太满意的占 1.12%，非常不满意的占 0%。经计算，景泰县人民法院立案工作方面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3.03%。

问题 2：您对景泰县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效率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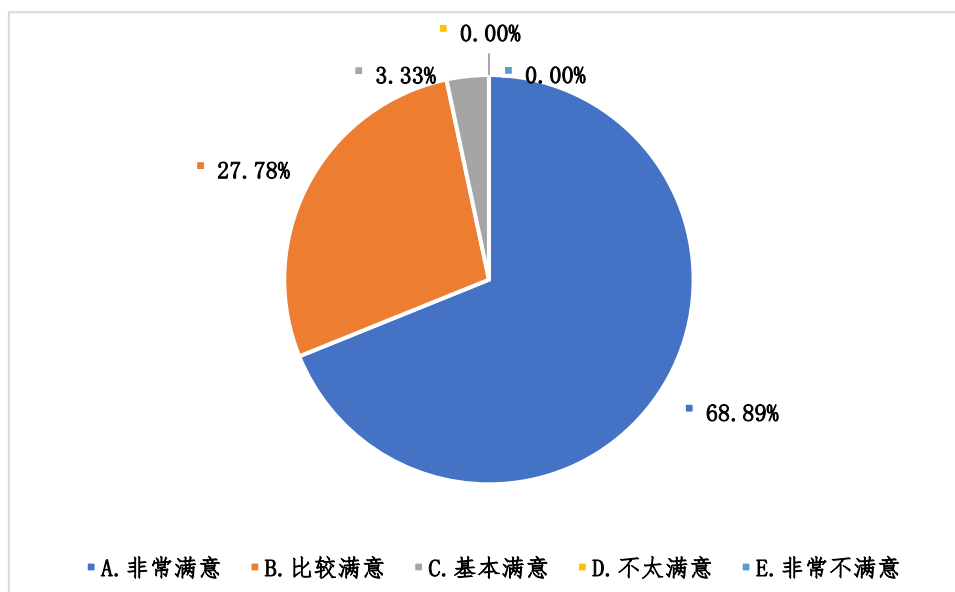


图 5-2 人民群众对审理案件效率的满意度分析

经过分析，人民群众对景泰县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效率方面，非常满意的占 68.89%，比较满意的占 27.78%，基本满意的占 3.33%，不太满意的占 0%，非常不满意的占 0%。经计算，景泰县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效率方面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3.11%。

问题 3：您对景泰县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公平公正性是否满意？
(您亲自参与的案件或听他人提到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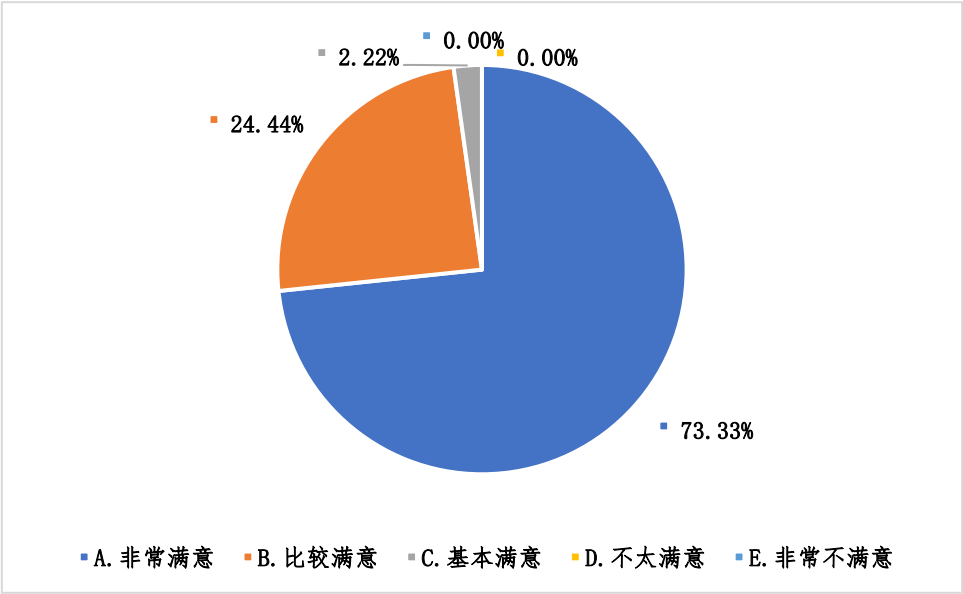


图 5-3 人民群众对案件审判的公平公正性的满意度分析

经过分析，人民群众对景泰县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公平公正性方面，非常满意的占 73.33%，比较满意的占 24.44%，基本满意的占 2.22%，不太满意的占 0%，非常不满意的占 0%。经计算，景泰县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公平公正性方面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4.22%。

问题 4：您认为景泰县人民法院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所起的作用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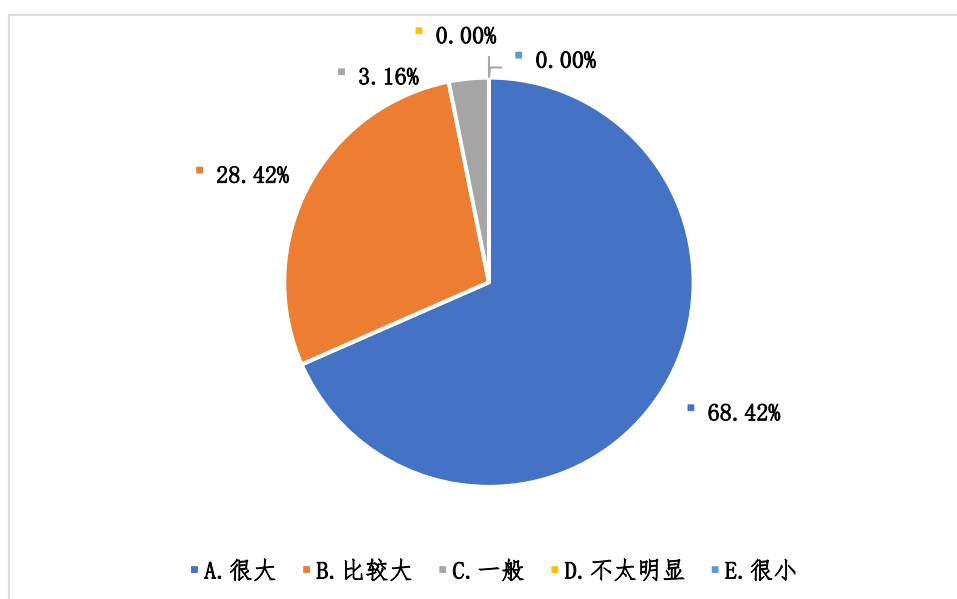


图 5-4 人民群众对法院服务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的满意度分析

经过分析，人民群众对景泰县人民法院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所起的作用方面，认为作用很大的占 68.42%，认为作用比较大的占 28.42%，认为作用一般的占 3.16%，认为作用不太明显的占 0%，认为作用很小的占 0%。经计算，景泰县人民法院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所起的作用方面的问卷结果为 93.05%。

综上所述，景泰县人民法院整体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3.35%。该项指标权重 5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6、工作人员满意度

评价组开展了景泰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问卷调查，共涉及 3 个满意度问题，收回 84 份问卷，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结果，满意度分析如下：

问题 1：您对本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购置的装备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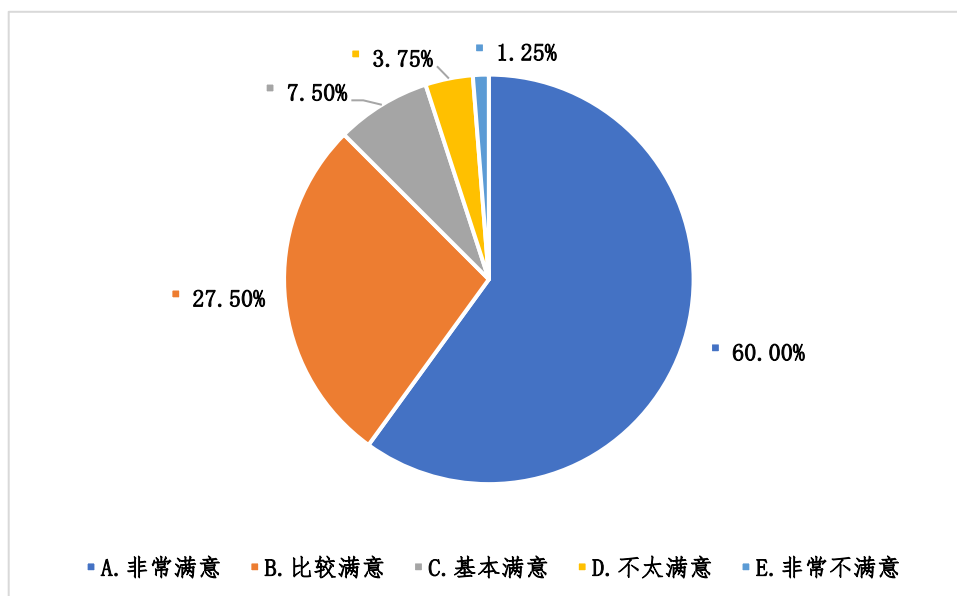


图 5-5 工作人员对购置装备的满意度分析

经过分析，景泰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对本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购置的装备满意度方面，非常满意的占 60%，比较满意的占 27.50%，基本满意的占 7.50%，不太满意的占 3.75%，非常不满意的占 1.25%。经计算，工作人员对本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购置的装备满意度为 88.25%。

问题 2：您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所涉及的维修工作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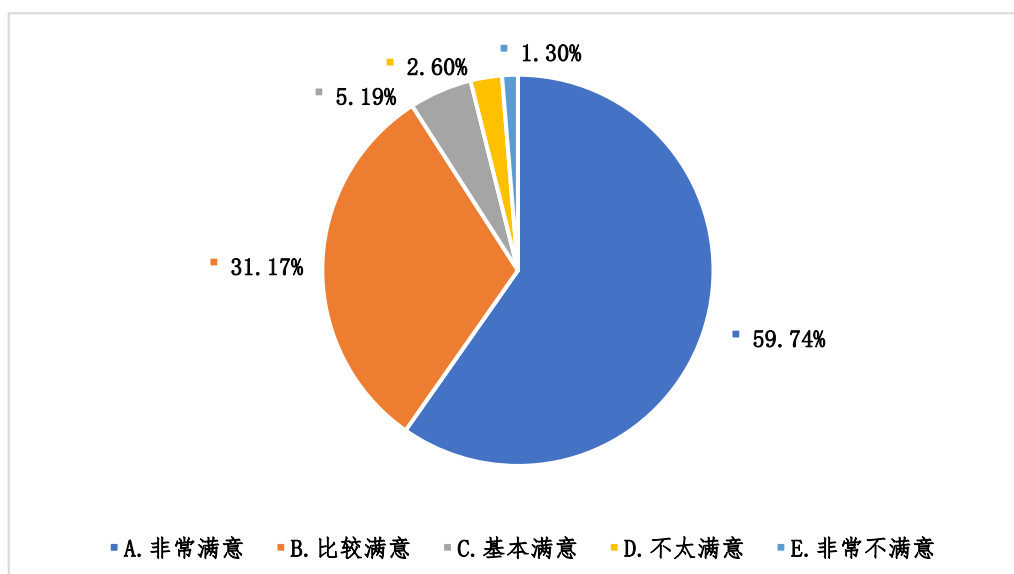


图 5-6 工作人员对维修工作的满意度分析

经过分析，景泰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对本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所涉及的维修工作满意度方面，非常满意的占 59.74%，比较满意的占 31.17%，基本满意的占 5.19%，不太满意的占 2.60%，非常不满意的占 1.30%。经计算，工作人员对本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所涉及的维修工作满意度为 89.09%。

问题 3：您对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后的整体效果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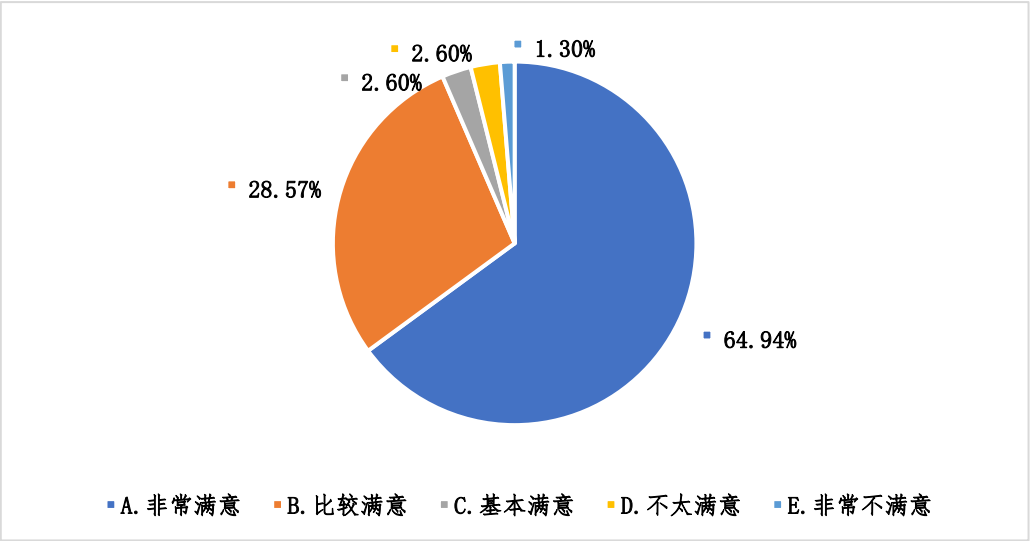


图 5-7 工作人员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整体效果的满意度分析

经过分析，景泰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对本年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后的整体效果满意度方面，非常满意的占 64.94%，比较满意的占 28.57%，基本满意的占 2.60%，不太满意的占 2.60%，非常不满意的占 1.30%。经计算，工作人员对本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后的整体效果满意度为 90.65%。

综上所述，景泰县人民法院整体的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89.33%。该项指标权重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17 分，评价得分 4.83 分，得分率 96.6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保障项目实施的过程性制度比较健全

景泰县人民法院在实施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过程中具有完备的制度支撑。《景泰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和《景泰县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工作办法》等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与采购工作的开展；《景泰县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总体规定》明确了审判案件的工作要求；《景泰县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办法》为案件审判结果的高效优质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信息化建设成果显著

本年度景泰县人民法院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文件精神，围绕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人民法院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目标要求和思路措施，依托“两个一站式”平台建设，完成诉讼风险智能评估自助终端、智能诉状自助终端、自助立案终端、自助阅卷终端、执行风险智能评估自助终端的购置与建设，推进了诉讼服务中心转型升级；网络安全是一个关系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重要问题，景泰县人民法院购置“防火墙”，用以预防外来的网络攻击，确保了单位内部网络环境和数据的安全，减轻维护人员网络安全防护的困扰；采购的扩容存储系统、备份系统、密码通信服务器、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完善了办案设备，提高了干警的工作效率。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问题一：年度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规范

由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不久，在评价结果的应用上也缺乏权威的激励约束机制，因此政法部门的绩效观念还不够强，本项目单位也不例外，主要体现在一下三点：第一单位未根据年度目标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仅设置了一些关于办案方面的绩效指标，未设置相关采购、维修等方面绩效指标；第二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例如所设的指标中缺乏“数量、质量、成本、满意度”重要指标；第三所设指标不够准确，例如所设的时效指标“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并未体现出计划的完成时间。

问题二：民商事案件的调解工作有待加强

根据景泰县人民法院提供的基础数据显示 2018 年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55.38%；2019 年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51.11%；2020 年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48.14%，整体的民商事案件的调解撤诉率不高，且逐年呈下降趋势。

八、有关建议

建议一：建立绩效意识，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2015 年，新预算法开始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新预算法的生命线，贯穿预算活动整个过程，并明确将绩效目标作为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编制规定之一。单位应逐步增强绩效意识，进一步加强项目相关

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每年的年度目标，对绩效指标细化量化，设置能够恰当反映目标实现程度、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的核心指标，减少与绩效目标关联不大的间接性指标，对项目内容进行个性化分析，总结以前年度数据，归纳和提炼项目相关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作为衡量项目绩效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建议二：加强民商事案件的调解工作

做好民商事诉讼调解工作，对于及时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交易的正常流转，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因此项目单位要加强民商事案件的调解工作。主要可以从以下几点抓起：第一，诉讼案件的形式往往是当事人庭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所致，法院作为中立的第三方，要坚持基本事实清楚，基本是非明确的两基本调解方法，取得双方当事人的信任和尊重，进行良好有效的沟通，分析原因，解释法理，促其达成调解协议；第二，把握当事人的心理和诉求，法官除了要具备为公众服务的责任感和热情以外，还要善于掌握当事人心理活动的一般规律，在进行正式调解前，做好当事人的心理疏导工作，根据纠纷的不同性质和内容，以及不同当事人的个性特点和心理状态，选择适当的方法、技巧和策略，把握矛盾的焦点所在，协调好当事人的利益关系；第三，案件达成调解协议以后，还必须做好案后跟踪服务，对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协助当事人做好案件执行工作，对当事人在执行调解协议中还不明白的地方，主审法官还要耐心仔细地做好解释工作；第四，继续全面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切实提升新时代人民法院化解矛盾纠纷和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水平，积极探索“多主体参与、多领域汇集、多机制驱动”的纠纷化解机制，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妥善审理民商事案件，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彰显司法人文关怀。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8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1/3。	100%	2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6〕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法发〔2011〕4 号);景泰县人民法院三定方案。	景泰县人民法院;财政部、联邦网等官网。	查阅相关资料;资料清单收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集体决策。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1/3。	100%	2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6〕277 号);《关于落实 2008 年度中央政法和新增政法补助项目的通知》(甘法明传〔2008〕143 号);		资料清单收集;现场核查。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景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明细表》； 《2020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关于转批下达全省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通知》（甘高法行装〔2020〕3 号）。		
	绩效目标 (1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若不符合要点①的要求，该项指标直接得 0 分；在符合要点①的基础上②③④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25%。	100%	4	《2020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关于转批下达全省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通知》（甘高法行装〔2020〕3 号）； 景泰县人民法院项目支出财务明细账（辅助余额表）； 《景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明细表》； 《景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资料清单收集。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1/3。	33.33%	2	度工作计划》。		资料清单收集。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25%。	100%	2	《关于转批下达全省法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通知》（甘高法行装〔2020〕3号）； 《景泰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 2020年度预算审批程序相关资料； 景泰县人民法院2020年项目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分配	2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	100%	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合理性			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50%。			发《全省法院系统项目预算资金申报使用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甘高法〔2018〕269 号）； 景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支出项目录入表》。		
过程 (21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预算执行率	5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到位的所有资金，包括本项目上年度结转资金+本年度预算资金+本年度追加资金)。 当预算执行率等于 100%时，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100%	5	《景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决算表》。		资料清单收集。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此项为否决性核心指标。	评价要点：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①②③⑤中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20%；若不符合要点④的要求，该项指标不得分，且总分直接扣减 20 分，评价结果不得为“优”“良”。	100%	5	《景泰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 预算编报流程图； 《景泰县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工作办法》； 《警用装备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警用装备政府采购供销合同书》； 《景泰县政府采购验收单》； 合规性检查、相关合同协议、原始凭证、会计资料、发票、审批资料等。		资料清单收集； 现场核查。
	组织实施 (11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	评价要点：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审判、采购、维修管理制度；②财务、审判、采购、维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100%	2	《景泰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 《景泰县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工作办法》；		资料清单收集； 现场核查。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的保障情况。	完整。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50%。			《景泰县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总体规定》； 《景泰县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办法》； 《景泰县人民法院内部控制管理手册》。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1/3。	100%	2	遵守的制度、办法： 《景泰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 《景泰县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工作办法》； 关于转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机要通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白中法明传(2019)97号）； 相关合同报告： 《甘肃省政采商城电子卖场平台采购合同》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警用装备政府采购供销合同书》； 《系统密码通信系统装备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甘肃省网上商城电子卖场验收单》等。		
		采购管理规范	3	规范	考察采购申请规范性、采购计划备案规范性、采购流程规范性等，反映采购的合规性。	评价要点：①采购申请经过必要的审批；②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采购信息的发布且信息发布要素齐全；③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流程执行。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1/3。	100%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采购相关过程性资料。		
		合同管理完备性	2	完备	考察合同要素是否明确、清晰。	评价要点：①合同中有明确、清晰、完整的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②合同有明确、清晰、完整的交付方式及地点；③合	100%	2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 《甘肃省政采商城电子卖场平台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工程合同》等。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同履约期限明确、清晰、完整； ④合同违约责任界定明确、清晰、完整；⑤合同双方按照约定履行。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20%。					
		项目验收规范性	2	规范	考察项目是否具有规范的验收工作流程，用以反映验收工作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①验收方式、流程合理、明确；②验收范围全面、明确；③按照计划及时验收。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1/3。	100%	2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甘肃省网上商城电子卖场验收单》等。		
产出 (42 分)	产出数量 (14 分)	“两个一站式”建设专用设备购置完成率	4	100%	该指标反映的是法院“两个一站式”建设专用设备购置的完成情况。	“两个一站式”建设专用设备购置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100%	4	《景泰县人民法院“两个一站式”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报告》； 《中标清单》；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资料清单收集。
		各类装备	4	100%	该指标反映的是法院各类	各类装备采购率完成率达到	100%	4	2020 年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采购完成率			装备购置的完成情况。	100%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产变动明细表；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 《景泰县人民法院系统密码通信系统装备合同》； 《备份一体机中标通知书》； 《备份一体机政府采购供销合同》； 《甘肃省政采商城电子卖场平台采购合同》等。		
		羁押室维修改造工程完成率	3	100%	该指标反映的是法院羁押室维修改造工程的完成情况。	羁押室维修改造工程完成率 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100%	3	《景泰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羁押室）维修改造项目政府采购工程合同》； 《景泰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羁押室）维修改造项目建设工程结算书》。		
		结案率	3	≥ 97.30%	该指标反映的是在一定时期内结案数占收案总数（含收案数与旧存数）的比重。	结案率=结案数/（本年度收案数 + 以前年度旧存数） *100%。 结案率达到 97.30%及以上得	97.05%	2.95	景泰县人民法院近三年结案率； （2018 年结案率：97.55%； 2019 年结案率：97.30%；2020		资料清单 收集。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 0.2 分；82.3%及以下不得分。			年结案率：97.05%） 《景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工作总结》。		
	产出质量 (15 分)	“两个一站式”建设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4	100%	该指标反映本年度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购买的“两个一站式”建设专用设备是否通过验收。	“两个一站式”建设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100%	4	《“两个一站式”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景泰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验收单》； 《景泰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羁押室）维修改造项目建设工程结算书》。		资料清单收集； 现场核查。
		各类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4	100%	该指标反映本年度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购买的各类装备是否通过验收。	各类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100%	4			
		羁押室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4	100%	该指标反映羁押室维修改造工程是否验收通过。	羁押室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4			
		一审服判息诉率	3	≥ 93.72%	该指标反映服判息诉案件数占一审结案数的比重。	一审服判息诉率=服判息诉案件数/一审结案数*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93.72%	92.98%	2.78	景泰县人民法院近三年一审服判息诉率； (2018 年一审服判息诉率：		资料清单收集。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及以上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0.3分；83.72%及以下不得分。			93.42%；2019年一审服判息诉率：94.77%；2020年一审服判息诉率：92.98%） 《景泰县人民法院2020年度工作总结》。		
	产出时效 (11分)	“两个一站式”平台建设及时性	3	及时	该指标反映本年度“两个一站式”平台建设否及时完成。	“两个一站式”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计划的进度得满分；超出时间进度但未对日常工作造成影响扣50%权重分；超出时间进度且对日常工作造成影响不得分。	100%	3	《“两个一站式”建设项目政府采购供销合同》； 《“两个一站式”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各类装备购置及时性	3	及时	该指标反映本年度各类装备购置任务是否及时完成。	各类装备购置及时得满分；每发现一类装备购置不及时扣1分，扣完为止。	100%	3	《警用装备政府采购供销合同书》； 《系统密码通信系统装备合同》；		
		羁押室维修改造工程及时性	3	及时	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羁押室维修改造工程任务是否及时完成。	羁押室改造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满分；超出时间但未对日常工作造成影响扣50%权重分；超出时间且对日常工作造成影响不得分。	100%	3	《甘肃省网上商城电子卖场验收单》。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2	≥ 99.98%	该指标反映人民法院在法 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 的案件数与审结的案件总 数之比。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法律规定的 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 审结的案件总数*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9.98%及以上得满分；否则每 降低 1%扣 0.2 分；89.98%及 以下不得分。	100%	2	景泰县人民法院近三年法定 审限内结案率； （2018 年法定审限内结案 率：99.98%；2019 年法定审 限内结案率：99.96%；2020 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 《景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度工作总结》。		
	产出成本 （2 分）	成本控制 情况	2	在预算 范围内	该指标考察成本是否控制 在预算范围内。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满 分；否则不得分。	100%	2	《景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度决算表》。		
效益 （19 分）	社会效益 （3 分）	民商事案 件调解撤 诉率	3	≥ 51.54%	该指标反映民商事案件经 调解撤诉的结案数与民商 事案件结案数的比值。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民商 事案件经调解撤诉的结案数/ 民商事案件结案数*100%。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到 51.54%及以上得满分；否则每 降低 1%扣 0.3 分；41.54%以 下不得分。	48.14%	1.98	景泰县人民法院近三年的民 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2018 年民商事案件调解撤 诉率：55.38%；2019 年民商 事案件调解撤诉率：51.11%； 2020 年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 率：48.14%） 《景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度工作总结》。		资料清单 收集。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可持续影响指标 (6分)	装备后期管护机制健全性	2	健全	该指标反映法院购置设备的后期管护机制是否健全、完备。	评价要点: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装备管护制度;②设备管护工作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50%。	100%	2	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采购合同中的售后服务条款。		
		“两个一站式”平台系统使用率	2	100%	该指标反映“两个一站式”平台系统使用情况。	“两个一站式”平台系统使用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100%	2	《景泰县法院2020年度绩效考核自评报告》。		资料清单收集; 现场核查。
		案件评查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该指标反映法院案件评查制度是否健全。	评价要点: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案件评查制度;②评查工作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50%。	100%	2	《景泰县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办法》。		资料清单收集。
	满意度指标 (10分)	人民群众满意度	5	≥90%	该指标反映人民群众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0.25分;70%及以下不得	93.35%	5	《景泰县人民法院2020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问卷调查。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 重	指标标 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 来源	证据收集 方式
						分。					
		工作人员 满意度	5	≥90%	该指标反映工作人员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 0.25 分；70%及以下不得分。	89.33%	4.83	《景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合计			100	得分				94.54			

附件 2-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景泰县人民法院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规范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景泰县人民法院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偏低

附件 3-调查问卷

景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

为客观测定景泰县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果，了解人民群众对景泰县人民法院案件处理的满意度，我单位特设立此调查问卷。整份问卷的填写大概需要 3 分钟，望大家积极参加调查活动，为法院更好的履职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请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回答下列问题：

1、您的性别是（ ）

A. 男 B. 女

2、您的年龄是（ ）

A. 25 岁以下 B. 25-35 岁（含 25 岁）

C. 35-60 岁（含 35 岁） D. 60 岁及以上

3、您是否长期居住在景泰县？（ ）

A. 是 B. 否

二、基本问题

1、您是通过何种途径了解法院和法官工作的？（多选题）（ ）

A. 网络、报纸或杂志、电视广播

B. 亲身经历或通过亲友打官司

C. 有亲友在法院工作

D. 听他人说的

2、您最近一次诉讼当事人身份是？（ ）

A. 原告 B. 被告 C. 第三人 D. 没有

3、您是否到景泰县人民法院打过官司？（ ）

A. 没有 B. 近期会有 C. 打过一次 D. 打过多次

三、满意度问题

1、您对当地法院立案工作（依法、及时、透明）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F. 不清楚

2、您对景泰县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效率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F. 不清楚

3、您对景泰县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公平公正性是否满意（您亲自参与的案件或听他人提到的案件）？（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F. 不清楚

4、您认为景泰县人民法院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所起的作用如何？（ ）

A. 很大 B. 比较大 C. 一般 D. 不太明显 E. 很小

5、您对当地法院工作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请简要陈述：

景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

为客观测定景泰县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关于装备购置和维修工作的实施效果，我单位特设立此调查问卷。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情况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用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请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回答下列问题：

1、您的性别是（）

A. 男 B. 女

2、您的年龄是（）

A. 25 岁以下 B. 25-35 岁（含 25 岁）

C. 35-60 岁（含 35 岁） D. 60 岁及以上

3、您在单位的工作时间为（）

A. 5 年以下 B. 5—10 年（含 10 年）

C. 10—20 年（含 20 年） D. 20 年以上

二、基本问题

1、您对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是否了解？（）

A. 非常了解 B. 比较了解 C. 一般 D. 不了解

2、您使用过 2020 年度新购置的设备吗？（）

A. 是 B. 否

3、您认为采购新设备的效能怎么样？使用便捷度如何？（）

A. 一般，便捷 B. 很好，便捷 C. 较差，不便捷 D. 不知道

4、您认为新购设备是否帮助您提高了工作效率？（）

A. 非常有帮助 B. 一般 C. 没有帮助 D. 未使用新购设备

5、您认为本年度的维修工作是否有效地改善了工作环境？（）

A. 有效改善 B. 一般 C. 没有改善 D. 不了解

三、满意度问题

1、您对本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购置的装备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F. 不清楚

2、您对于本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所涉及的维修工作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F. 不清楚

3、您对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后的整体效果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F. 不清楚

4、您对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所涉及的购置维修工作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请简要陈述：
